公司解聘总经理无需理由 法律也无需过问

案例

近日，国内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作出决议，以该总经理挪用公司资金用于炒股并造成公司亏损为理由,免除其职务。总经理不服,诉至法院。一审法院查明,总经理存在一些违法经营情况，但并未挪用资金用于炒股,更未造成公司巨额亏损,故裁决撤销该董事会决议。被告不服,上诉至二审法院。二审法院认为,董事会解聘总经理，如同其选任合适的总经理人选一样,属于公司自治范畴,法院不宜替代董事会作出判断。如果原告认为董事会解聘其职务的理由侵犯了其名誉权,应变更诉由另案起诉。故于近日直接撤销一审判决，改判维持董事会决议。

> 一般而言,公司不会轻易撤换高管,而一旦决定撤换，则是必须为之，法律无须过问。当然,董事会解聘总经理，不影响公司与总经理之间“劳务合同”的效力。此时，总经理只能请求赔偿，而不能要求继续履职。

国内《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50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与此相关的是《公司法》第47条第9项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这表明,董事会对总经理握有“生杀”与“给俸”大权,但问题在于:第一,董事会解聘总经理职务,是否需要理由？第二,董事会以错误的甚至“莫须有”的“罪名”为由解聘总经理职务,该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

我国公司法对于股东会解除董事职务的法律规定之变迁，可为董事会与总经理之间关系的处理提供相当的借鉴。在2005年修订公司法之前,原公司法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而修订后的新公司法第46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显而易见的是,新公司法删除了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董事职务的规定。

国外《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为什么法律不再要求股东会解除董事职务必须有“故”为之？他山之石或可提供借鉴,《英国公司法》第148条规定,“无论公司章程作何规定或公司与董事之间有任何协议，公司均可以通过普通决议罢免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美国《示范公司法》第8.08条“股东罢免董事的职务”规定,除非公司设立章程中罢免董事必须说明原因，股东们可以在说明或不说明原因的情况下,罢免一个或数个董事。

股东会罢免董事无须说明理由,主要存在以下考虑:

其一,一般认为,公司与董事存在委托代理关系。根据委托机理,委托人可以随时撤销对代理人的授权，既不以代理人的“过错”为条件,也无须说明原因。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意思机关,当然可以行使委托人的职能。

其二，在现代公司中管理层执掌公司日常运作,拥有充分的信息,如果要求股东会说明罢免董事的理由,董事将千方百计地为自己辩护，股东将可能与董事陷入旷日持久的诉讼之中,这有悖于公司的运作效率。

其三，无须说明理由而罢免董事的法律规定昭示着，董事并不拥有任职期间的既得权利，董事应当知道股东们的适当表决可以取消他的任期。这使得董事不会在稳固职位的庇护下安枕无忧，也使得股东保持着可以随时更换董事的心理预期。当然,在大多数情况下，更换董事并不是公司的明智选择,但就是这一“严而不厉”、“备而不用”的法律规定,对董事的滥权行为起到了相当的阻遏作用。

其四,市场约束机制的替代作用。市场约束机制对于法律的替代作用使解除高管职务无须说明理由具有正当性。一般而言,市场各方从交易中获取利益,并不依赖于交易对方的身份,换言之,只要交易的内容相同,不管和张三做生意的对方是李四还是王五,张三的收益将是相同的。例如,张三要买大米,附近几家超市都可以买,这时他考虑的主要是路途远近，因为大米都差不多。但并非所有的交易都如此。譬如说,张三要装修房屋,几个工匠的技术水平都相差无几，张三最后选定了李四,李四随即着手房屋的装修。随着时间的推移,李四对张三房屋的结构、应当选用的木料和涂料、装修样式等都了然于胸,获得了关于如何更好地装修张三房屋的特定“专业知识”或称“地方性知识”。这使得就张三房屋的装修事宜而言,在众多工匠当中李四脱颖而出。此时,如果张三中途换人,将面临相当的成本,因为别人必须从头做起,以获得特定于张三房屋的专业知识。这不但可能影响工期,还会降低装修质量。所以,现实中常见的一种情形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即使李四稍有违约,张三都不会轻易换人,并力图避免矛盾激化。所以，类似纠纷诉诸法院的情形鲜见,有限的一些例子都属矛盾激化而无法收场的极端情形。

正常解聘总经理 法律无需过问

同样，在任经理因为在公司任职日久,获得了特定于该公司的“专业知识”,这些在本公司中价值不菲的专业知识,在别的公司可能价值大为减损,甚至一钱不值,所以,经理也不愿轻易另谋他就。另一方面,对公司而言,中途撤换经理要面临巨大的成本。所以,最后的结果往往是，虽然公司与经理多有嫌隙,但最终双方握手言欢,重归于好。这也是股东对撤换董事及高管慎之又慎的原因，同时也解释了股东和经理对于风险的不同态度：经理往往是风险厌恶者，因为他们的人力资本具有特定性,不易转移;股东则倾向于高风险、高投入,所以,他们往往通过赦免董事责任、为董事责任投保的方式来减轻董事的负担，以使经理敢于冒险经营。故而,一般而言,公司不会轻易撤换高管,而一旦决定撤换,则是必须为之,法律无须过问。

法院之所以不愿过问高管撤换事宜,还存在技术方面的考量。撤换高管本质上属于公司的经营事项，法院缺乏足够的信息和动力去判断这项决定是否明智。美国著名法学家伯利和明斯甚至干脆断言,“就本质而言，法院并不擅长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因而法院不愿也不敢介入公司商业运作事务中。”在这个意义上,法官“事后诸葛亮”式的聪明往往招致一些善意的嘲笑。就本案而言,即使法院以公司解聘总经理的理由不充分为由，撤销了此次董事会决议,在技术方面,公司其后可以召开董事会再次撤销总经理的职务。

董事会解聘总经理,不影响公司与总经理之间“劳务合同”的效力。在没有原因或总经理没有“过错”(如董事会认为总经理在经营方面虽然没有犯明显的错误,但才能平庸,另请高明将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情况下,董事会解职总经理,即意味着公司对总经理的违约。但此时,总经理只能请求赔偿，而不能要求继续履职。至于总经理认为公司以不真实的理由将其撤换,构成对其名誉权的侵害,当可另案起诉。这正是“桥归桥,路归路”。

(《董事会》)

白酒股毁灭1000亿市值 买来什么教训

> 股市上一向坚挺的白酒板块瞬间垮塌,仅11个交易日,市值就蒸发掉1009亿元。其中,不仅肇事企业酒鬼酒股价受到重挫，不到10个交易日跌去近43%,而且行业龙头企业茅台、五粮液无一幸免,两家企业市值蒸发均超过250亿元。

酒鬼一家企业就让原本是中国股市中最稳定、最赚钱的酒业板块“见鬼”,甚至拖累整个中国股市重回“1时代”(跌穿2000点大关)，代价不可谓不大。那么1000多亿元的代价,让我们买到了怎样的教训呢？

首先,食品安全是所有食品企业的“高压线”,无论多么强大的企业都碰不起。

塑化剂事件爆发后,曾有所谓行业权威部门出来“消毒”:只要每天不喝下一斤酒，塑化剂不会影响健康。但是,事实证明,如此解释过于苍白无力,它就像一根稻草，根本无法撑住下滑的战车。

不是消费者听不懂“权威”的话。虽然的确没几个人一天能喝下1斤酒鬼酒，但问题的关键是，为什么和酿酒风马牛不相及的化工原料会跑到酒杯里？在经历了苏丹红、三聚氰胺、瘦肉精等多轮化工原料近乎饱和的轰炸后，消费者对国内食品业的信任已经非常脆弱,因此,哪怕这些东西真如专家所言，不会对健康造成实质性危害,也很难让消费者买账。三聚氰胺已经让中国的奶业至今一蹶不振,那么,自认为强大的白酒业如果不能吸取教训,还要以身试法去触碰食品安全这条“高压线”,重蹈奶业覆辙就不是没有可能。

其次,所谓“潜规则”,绝不应该成为行业规则。

当初的三聚氰胺事件曝光后,就有业内人士揭露,添加三聚氰胺早已是行业内公开的秘密,是“潜规则”,绝非三鹿一家企业所为。对今天的白酒塑化剂事件,又有人怀疑,不排除为了酒的口感等目的，人为添加的可能。而且也非酒鬼一家企业这么干。

对如此置消费者健康于不顾的“发明创造”,在行业内一露头,同行就应该“零容忍”,应该人人喊打、人人得而诛之。但可悲的是,同行不仅不揭露、不批评,甚至还纷纷效仿之。正是这种道德的集体沦丧，让行业人士对恶行不仅熟视无睹,甚至同流合污。因此,这些所谓的行业“潜规则”一旦暴露于众,倒霉的就绝不仅仅是昨天的三鹿和今天的酒鬼，赔掉的搞不好会是整个行业。

说到此，又不能不说到监管。和当初的三聚氰胺一样,一些部门再次强调，过去没有检测塑化剂的标准，因此很难监管。

按照我们目前的监管思路,滞后似乎很难避免。随着那些缺乏道德底线的人化学水平的日益提高，他们还会往食品中添加什么化学元素，我们的确很难预知，他们挖空心思钻我们的监管漏洞，的确会让我们防不胜防。

三聚氰胺和塑化剂事件提示我们，监管如果只是被动地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我们就只能跟在不法分子后面，疲于应付。今天查苏丹红、明天查塑化剂，这个地球上有毒有害物质又岂止这几种，我们查得过来吗?所以调整监管思路是关键,与其规定不能添加什么，不如改为只能添加什么。凡是有害于身体健康的原材料，一旦添加皆是违法，一旦发现必予重处。而且，要罚就罚到倾家荡产,并追究刑事责任。非出此重拳，不足以重塑国人对食品行业的信心。

而且,我们出口食品的良好品质也从侧面证明，只要也像国外食品监管部门一样动真格的，中国人完全能够生产出合格的食品。

最后,对于所有食品企业还要说一句，仅仅遵守法律底线是不够的，我们的底线应该是道德良心。有些事情虽不违法,但违背道德良心的底线，我们也不能做。只有这样,食品行业才真正能彻底杜绝类似事件。

道德良心的底线并非高不可攀。不少企业都高调宣称消费者是上帝。其实,不用把消费者当上帝，只要当亲人看就行了。不能给孩子、给父母吃的东西,别再往奶里、酒里添加,这就足矣!

(萧然)

财经公关乱象频生 最高收费过千万

近年来A股首发(IPO)上市项目的火爆,催肥了财经公关行业。不过,部分财经公关公司在攫取暴利的同时,也极大地恶化了资本市场的风气。

记者了解到，部分财经公关公司一方面采取各种合法甚至是不合法的方式拿到项目，另一方面却并不履行“拿人钱财,替人消灾”的职业操守,大笔私吞公关费用。

私吞财经公关费

据投行相关人士透露,“我们有个IPO项目，聘请上海某个财经公关公司担任投资者关系顾问，公关费用给了200万元，这个项目由于受到媒体质疑最终未能成功挂牌，最后我们查账发现有80%的公关费用没有花出去却被私吞了”。

事实上，部分财经公关公司对IPO项目的收费远不止200万元。据记者调查获知,2011年11月份东莞某家公司在中小板挂牌上市，担任该公司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深圳某财经公关公司竟收取了超1000万元的公关费用。

另据记者了解，近年来至少有3家财经公关公司获得了过亿元的营业收入,至少有20余家财经公关公司营业收入超2000万元。由于财经公关公司经营成本较少，因此其经营堪称暴利。“一支队伍几十杆枪”,几百平方米的办公室几千万元的利润。这是国内那些稍具规模的财经公关公司最真实的写照。

据业内人士介绍，财经公关公司业务主要包括IPO财经公关、再融资财经公关、常年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危机公关，但目前各家公司的收入绝大部分依赖于IPO财经公关业务。这项业务收费包括路演推荐费和公关费用,其中路演推荐费一般收取50万元左右，公关费用则通常能收到200万元至500万元不等，最高的也能收到1000万元左右。

由于路演推荐收费较少，因此部分财经公关公司就打起了私吞公关费的主意。

“所谓路演推荐费,实际上就是会务费,是财经公关公司帮助发行人进行路演推介会、上市酒会的会务所收取的费用,这部分费用扣除完人力成本、差旅费后往往所剩不多。这类公关公司暴利的根源在于私吞公关费，公关费往往会有20%的折扣,但部分财经公关公司却并不满足于此。按照要求，公关费必须全部花出去,但这类公司能花出去50%就算不错了,剩下的全部中饱私囊。”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坦言。

而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但求自保”的心态,也在很大程度上助长了财经公关公司的这种行为。一位投行人士坦言,“如果项目不出大事,我们基本上不对公关费的支出情况进行检查”。

深圳一家财经公关公司负责人亦坦言,如果发行人或保荐机构要检查，部分财经公关也一般会随便找一些票据进行冲账。

拿项目不择手段

由于国内财经公关行业缺乏牌照管理,且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因此从事这个行业的公司众多,数量达百余家。记者获悉，甚至位于北京的一家专门从事IPO招股书印刷的门店，也开始从事财经公关业务。

“由于财经公关行业缺乏技术含量，因此大部分公司同质化竞争异常激烈，部分公司往往通过灰色渠道去拿项目。”业内人士指出,部分财经公关公司“手眼通天”,几乎各种复杂的关系都能疏通。

记者了解到，对于一个IPO项目而言，如果把财经公关的业务进行对外招标,最终决策人通常有三种,一是发行人,二是保荐机构,三是当地主管部门。相对而言,保荐机构在其中担任的角色最为重要。事实上,在拿项目的过程中，财经公关公司往往会使出浑身解数进行激烈拼杀，有的去拉拢保荐代表人，有的动用更为高层的关系给发行人施压，而有些既缺乏人脉又舍不得花钱的公司则采用威胁利诱的手段,无所不用其极。

暴利还将持续

财经公关行业的暴利以及特殊性,吸引了各路资本竞相杀入。记者调查获知，这其中有相当一部分财经公关公司的股东是私募股权投资(PE)机构,这些PE机构往往会通过财经公关公司来寻找以及接触投资项目。

不过，财经公关行业未来仍有可能继续出现激烈竞争与暴利并存的畸形格局。

日前,相关监管部门人士表示,目前正在考虑将首发企业招股书预披露时间提前至初审会之前，争取明年能够实施。

业内人士分析,此举意味着,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的时间将较现行做法提前1个月，拟首发企业被举报或者被舆论质疑的概率将更大,预计财经公关公司未来的生意将会越来越好。

财经公关行业应实施牌照管理

从经济生态链的角度来看，财经公关行业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比如通过财经公关公司,拟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能更有效地和投资者、公众舆论进行沟通。

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部分财经公关公司却通过一些违规方式甚至不合法的手段变相损害了上市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也对资本市场的风气带来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因此，从规范和发展的角度来考虑，财经公关行业应受到合理有效的监管。在监管措施方面,对财经公关行业实施牌照管理则是一个不错的办法。只有如此，这个行业才不会上演“劣币驱逐良币”的闹剧。

(董卞)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或流行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也可用于流行感冒的预防和治疗。
请在医生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